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V 7.0

###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 文件制定/修正履歷

版本	權責單位	制定/修正說明	生效日期	簽呈文號
1.0	董事長室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108年11月28日	台壽字第 1084120058號
2.0	董事長室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09年10月22日	台壽字第 1094120060號
3.0	董事長室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新增附表四。	110年10月28日	台壽字第 1104120055號
4.0	董事長室	因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所提建議，並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11年10月27日	台壽字第 1124120063號
5.0	董事長室	為精進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附表一、二、三、四格式及部分指標。	112年10月26日	台壽字第 1124120063號
6.0	董事長室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因應實務運作，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暨附表問卷內容。	114年10月28日	台壽字第 1144120059號
7.0	董事長室	為符合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要求，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115年4月30日	台壽字第 1154120019號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得參照本辦法之內容，同時考量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訂定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採由外部評估機構之方式者，得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採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之方式者，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董事長室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六、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九條 (評分及總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及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評估表後，交由董事長室分別統計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總分成績及達成率：

一、 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二、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或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則為「超越標準」。
- 三、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或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則為「符合標準」。
- 四、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 第十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 (制修定程序)

本辦法屬第一階文件。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3分)：同意/優  
 等級2 (2分)：不同意/差  
 等級1 (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質化 指標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   3   2   1	
	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3   2   1	
	4.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量化 指標	5.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____%)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質化 指標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4   3   2   1	
	7.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4   3   2   1	
	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4   3   2   1	
量化 指標	10.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會召開____次)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達12次以上為4、11-9次為3、8-6次為2、未達6次為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1.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結案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結案率100%為4、99~90%為3、89~80%為2、79%以下為1
	12.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質化指標	13.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	3	2	1	
	14.董事會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並能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15.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b>D. 董事持續進修</b>						
質化指標	16.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	3	2	1	
量化指標	17.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_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b>E. 內部控制</b>						
質化指標	18.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決策過程。	4	3	2	1	
	19.董事會能確實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	3	2	1	
	2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	3	2	1	
	2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4	3	2	1	
	22.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3.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座談)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b>F.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b>			
質化指標	24.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及其發展。	4    3    2    1	
	25.董事會對公司的ESG運作情形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b>						
質化 指標	1.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行為規範(理想、積極、奮鬥、奉獻)。	4	3	2	1	
	2.董事對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目標有明確的瞭解。	4	3	2	1	
	3.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	3	2	1	
	4.董事充分瞭解公司的永續發展及ESG的策略。	4	3	2	1	
	5.董事對公司的ESG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b>B. 董事職責認知</b>						
質化 指標	6.董事已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及職責，並確實遵守公司規範。	4	3	2	1	
	7.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8.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4	3	2	1	
	9.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保險法」第146條之3及第146條之7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4	3	2	1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質化 指標	10.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	3	2	1	
	11.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4	3	2	1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13.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	3	2	1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以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5.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16.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家數符合規定。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規定)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非獨立董事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未逾四家為4,如否則不計分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質化指標	17.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18.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對於其他董事於會議中之不同意見能予以尊重。	4	3	2	1	
	19.董事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4	3	2	1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質化指標	20.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之專業。	4	3	2	1	
	21.董事具備其他更多元化之專業及能力。	4	3	2	1	
量化指標	22.董事每年應進修相當時數,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b>F. 內部控制</b>						
質化指標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確實迴避。	4	3	2	1	
	24.董事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3	2	1	
	25.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3分)：同意/優

等級2 (2分)：不同意/差

等級1 (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質化指標	1. 委員於會議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4	3	2	1	
	2. 委員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3	2	1	4	3	2	1	
	3.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4	3	2	1	
	4. 委員對於會議中其他委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4	3	2	1	4	3	2	1	
	5. 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6.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審委__%、薪委__%、風委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質化指標	7.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4	3	2	1	4	3	2	1	
	8. 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4	3	2	1	
	9.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	3	2	1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質化指標	10.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專業且客觀的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	3	2	1	4	3	2	1	
	11.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1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評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4,如否則不計分
	13.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溝通和交流)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和交流為4,如否則不計分
	14.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檢討)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為4,如否則不計分
	15.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呈報而未呈報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質化指標	16.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4	3	2	1	4	3	2	1	
	17.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時間充分且適當。	4	3	2	1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18.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	3	2	1	4	3	2	1	
	19.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20.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依組織規程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為4,如否則不計分
	21.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22.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執行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為4,如否則不計分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質化指標	2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	3	2	1	4	3	2	1	
	2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4	3	2	1	
	25.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	-	-	-	4	3	2	1	
量化指標	26.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組織規程規範)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組織規程規範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b>E. 內部控制</b>										
質化指標	27.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8.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委員簽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委員會	4(4分)	3(3分)	2(2分)	1(1分)	
審計					
風險管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 一、董事會整體

評估年度：	評估期間：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是	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至少達6次以上為符合規定。
3. 整體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以評估期間整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得分標準。
4. 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得分標準。
5. 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得分標準。
6. 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以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得分標準。
7. 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均有執行績效評估。			*以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規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得分標準。
8. 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為得分標準，若有出具則無法得分。
9. 董事會有獨立且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有給予經營團隊充分的指導與建議。			



## 二、功能性委員會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是	否	是	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組織規程之規定。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法令或組織規程之規定。					
4.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委員會績效評估。					
5.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縱並完成結案。					
6.遇有委員應利益迴避之議案，委員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7.公司提交到委員會討論議案依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8.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					
9.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	
10.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	
11.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	---			
12.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	---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公司治理主管簽名：

註1：得分標準

指標(1):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指標(2)、(3)：各委員會組織規程開會頻率及成員規範如下：

指標	審計	風險管理
2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3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指標(4):評估期間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規定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指標(5):評估期間度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指標(6):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指標(7):評估期間各委員會討論議案均依組織規程職權事項提請委員會核議。

指標(9):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指標(10):評估期間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指標(11):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指標(12):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結果：

每項指標如勾選「是」即為達成；  
達成率為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70%(含)以上未滿80%者，則為「符合標準」；  
達成率為70%，則為「仍待加強」。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公司治理主管：	
一、董事會整體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二、審計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